

证券代码：831562

证券简称：山水环境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袁俊山
- 6.会议列席人员：薛永平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河南山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河南山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张欢、赵欣胜合计9,584,940.01股的股权。经公司与股东张欢、赵欣胜协

商一致，拟以每股 1 元的价格收购上述股权，收购价格共计 9,584,940.01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鼓励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稳定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更好的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经公司经营管理层推荐，董事会拟提名娄元松、杨祥波、武俊举、赵丽梅、王庆芳共 5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共同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将由中航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与华创证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与华创证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工作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的相关手续的办理、批准、签署、修订与变更持续督

导券商相关的全部文件等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资产减值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年度报告中公布的关于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拟制订《资产减值管理办法》，以约定公司各项资产的减值迹象如何判断和处理，并对应收账款的减值计提标准进行调整，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趋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引入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河南山水抗逆抗旱苗木有限公司投资方案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关于引入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河南山水抗逆抗旱苗木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为了企业更好的发展及相关监管要求，现对投资方案变更如下：

（1）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人”）以 1 元/股的价格认购河南山水抗逆抗旱苗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抗逆抗旱”)的股份，新增注册资本 1,076.95 万元，公司对此承担股权回购义务，并由董事长袁俊山先生对此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投资人向抗逆抗旱提供借款 2,923.05 万元，公司及董事长袁俊山先生对抗逆抗旱的此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金额以投资人实际投入抗逆抗旱

的增资款及借款总额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长袁俊山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